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九十九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七件）

法 規

請願警規則

公 牘

行政院指令（一件）

內政部呈（二件）

實業部佈告（一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特派顧澄充南京大學籌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交通部次長朱曜尙未到部著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鼎士爲交通部次長此令

交通部參事周鴻熙司長黃溥呈請辭職周鴻熙黃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蔭廣爲交通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顧澄

行政院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行政院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行政院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行政院長梁鴻志
交通部長江洪杰

江勤俊周公賢魏鵬朱若黃胡堯仁朱學治趙奔江勤杰沈炳康陸雲泉李堯章萬榮照華蘇民司馬藕生祁琪葉源順楠生洪子成楊亦如劉學良陳淮生朱仲美王啓道陳家麟李一明李萍章章信堯吳炳生李宗湯周頤陳福康陳君毅盧鶴釗王倫祥顧銘李仲和陳勝林李良生顧中元王光萍蕭保林高湧泉袁壽宇王壽琛陸一心廖鈞張寶孫王錦文李欽劬孫靜山錢于純許定九王惠根徐炳松項惠民張文達李榮根仲尊堯席德興汪忠胡福生葉哲民錢留芳雷應春程云汪基礎龔錦城曾兆和顧秉元王鐘震李尙誠莫勝文鄭銘馬繼賢楊樹馨吳國健陳其端徐福順虞冠亞黃榮生曹鳳琪周金寶王國富周斌程崇文田盛柏周云蓀葉宏陶桂奎朱天相龔治方李廣王斌卜光耀倪五寶姜澁生馬君德毛嘉生趙云鴻洪世才王承棟納汝湘陳鈞張其昌邵翔趙峻喻宋金曹金海浦克俊龔積昌周誠子永祥朱紹斌池鴻海許春榮馬萬龍錢可鈞張林昌李鴻遠熊士武金宗華王鰲順坤葉和元董偉炎徐揚許國峰吳發祥曹治新王治才程經略張金海胡紫翔姚兆德許增勳余高伍梅燮明沈振實洪志成張恒稔王云齡王培德陶福林李一民朱國英尹金發陳鑑明周湧陳光張小培張浩仁陳拔一陶清明楊仁董其昌吳鳳鳴郭鵬周世松黃繼林王根富倪培元過仲士蘇傑周天祐鐘鎮坤宋傑唐桂林曾超海蘇豪熊哲之蔡益煥徐森孫雲程劉雲曹根新袁振新石鳴鑫張球項海濤吳劍萍陸超常黃鳴玉范波平田啓月紀良郭文連黃子育汪國才夏三洲曹福生邱繼歡劉子輝謝振忠袁李良趙義伯李仲銘包鑑明張一鯤沈時棟陳如松顧豫楊劍華李欣甫孔繁洛潘克持錢俊夏雲程吳昌雲朱賢文許吉夫戴光德王雨亭曾光甫高興周張之海趙憶君江長庚陳須貴張懷仁鄭煥文韓淦劉文德潘泉龍筱芝李漢祥尹成功陳庭棟謝皇庭徐開明秦少華李繼民高衡陽張誠陳維義汪庭銘陸亞鳴張士玉茅祖同樂曉東葛廷璫王志南許志雲廖志民周慎齋丁亞翔趙國瑞張鑑雲蔣金勝韓達劉濤戴一鳴章輯蔣紹元胡雅義陳松林顧豪尹子虞李主中陳祥麟卜禎祥郭榮生林和清周之罕郝菊華張志定鞠榮戴于浩汪繼陳鴻竹山姚少琴金成玉關嘉林楊隆慶吳浩南蔣慕如陳仲文王睦蘭鮑伯俊席孝達張亞年劉

寶璋盛駢金雄居安富胡蓉裘志祺袁相榮金村原張若蓉何俊生田起姚柏屏徐子培朱勝甫顧殿揚
蔡瀾殷俊義王黎聲施衍均授爲陸軍步兵少尉此令

任命唐少侯爲安徽財政廳廳長吳稚久爲建設廳廳長金田爲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綏靖部長任援道

內政部長梁鴻志

財政部長陳燾

實業部長嚴家熾

交通部長江洪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任命陳達爲內政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任命趙鉅鐘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朱履蘇

王清臣梁希徐俊傑楊聯坤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梁鴻志
綏靖部長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千里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雲程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位中陳倬适爲交通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倪家福爲內政部警官學校教務處長盛建雄爲訓育主任張國仁爲編譯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顧述堯爲內政部直轄第一縣病院院長龔寓聲爲第二縣病院院長張俠爲第三縣病院院長王倫賢爲第四縣病院院長鄭士珍爲第五縣病院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呈請任命鄒志霖爲安徽民政廳祕書主任包吉金吳佑人爲祕書宋恒森盧亞平爲科長趙從觀丁萍舟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兆藩爲上海特別市警察局勤務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內政部長陳羣
行政院長梁鴻志
內政部長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法規

請願警規則

第一條 凡機關團體商民向各該地主管警察機關請派長警常川駐衛者爲請願警概照本規則辦理

前項主管機關爲警察廳警察局警察所

第二條 請願者凡欲請派請願警時應填具申請書送經該管警察機關審核辦理（申請書式樣列後）但由各機關以正式公文請派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請願警名額照所需守望（或巡邏）計算每守望（或巡邏）三名滿一班者派警長一名伙夫一名三班以上派巡官一員督率之

第四條 前項請願警每滿三個月應由該管警察機關酌予更換半數
請願期間以三個月爲最短期其餉額在請願時一次繳足依次扣除如期間屆滿無論繼續或停止均須於一個月前聲明但撤銷時應照各該餉額加發一個月以資遣散

請願長警之月餉除達十人者得按比例分等外均按一等支給按月於二十五日前造冊繳呈該管警察機關核發

第五條 請願者受該管警察機關之許可請願警開始派往之日起即有遵守本規則之義務並須供給必要上之設備及消耗品

第六條 請願警在事實上有需特別費及旅費等之必要時應由請願者負擔之

第七條

請願者違反本規則規定各條款各該管警察機關得將請願警隨時撤回取消其許可依第七條之規定將請願警撤回時或在許可期間申請停止暨減少人員時其已繳各費概不發還但該管警察機關因特殊情形而將其請願取消或減少人員時得將預繳存餘各費發還請願者

第九條

請願警服裝每半年更換一次由該管警察機關製發分冬夏兩季由請願者按照規定價額除於請願時一次繳足外每於更換期前受該管警察機關通知於五日內按數繳納

第十條

請願警需用槍械得由請願者向該管警察機關請發借用惟遇損壞或短少應由請願者賠償其自備槍枝者須將名稱號碼報請依法查驗註冊使用

第十一條

請願官警之升降調補假革均由該管警察機關辦理但有特殊勞績以及不能盡職或失職等事請願者得申敘理由參加意見報請該管警察機關核辦

第十二條

請願警之服務範圍應依照長警服務規程辦理不得兼服其他職務以外之雜項事務並不得與其他夫役混雜住宿

第十三條

請願警應受該管警察機關之指揮監督並在駐所內設置攷勤簿以備派員隨時抽查

第十四條

請願之官警遇有因公或積勞病故時請願者應比照政府頒布之卹金條例酌予撫卹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政府公報 法規

八

第九十九號

附(申請書式樣)

請派請願警申請書
今依照請願警規則請派警駐衛護將應行報明各項填列於後申
請貴 鑒派施行

國民 年 月 日 呈(某警機關)申請書 字第 號

國民 年 月 日 知通(某機關體商民)知照 字第 號

請願者				機關團體商民名稱		所在地		負責者		請派	
				名		街		名		巡警	
				牌		門		姓		巡警	
				址		住		住		巡警	
警士		巡長		巡官		長		級		等	
						額		額		名	
日		月		年		時期		始駐衛		申請開	
費		裝		關		繳		預			
分		角		元		季		夏			
分		角		元		季		冬			
分		角		元		計		合			
裝		服		械		槍		類		請撥	
								名稱			
								件數			

右

請願者

(某警廳局長)

代表負責人(某)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 牘

行政院指令

字第二五八四號

令 內 政 部

呈一件 呈送請願警規則暨申請書式樣祈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 長 梁 鴻 志

內政部呈 爲公佈請願警規則呈請備案由

呈爲呈報事查各地公私團體及商民人等時有向當地警察主管機關請派長警常川駐衛之事自應
妥定規則以資遵守茲經本部參照日本警察官吏配置請願規程暨北平、上海兩地請願巡警暫行
章程擬就請願警規則十五條及申請書式樣除公佈並令行外理合檢同該項規則附申請書式樣備
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送請願警規則申請書式樣一份

內政部長 陳 羣

實業部佈告

送三月十八日刊

爲佈告事查蘇浙皖三省各地原有工廠因事變停頓職工星散曾由日本軍方面代管經營迄今兩載現以市面恢復安集勞徠並爲維謗各工廠原業主權益起見爰訂解除管理工廠辦法是則日本當局經濟提攜永敦睦誼之盛大意義各廠業主均應同深感謝經擬具要綱呈奉行政院提請議政會議決原則通過各在案合亟先行佈告仰各廠業主人等一體知悉並依照要綱先事準備一俟政府與日本軍當局接洽妥協自可依限解除管理事關業主權益幸勿觀望自誤切切此布

部長 廉隅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訂正

政府公報第九十七號公牘欄內第八頁第三行
（本件訴訟程序中斷）「序」字誤爲「秩」字合亟
訂正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半年	一元二角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一角二分	一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二角四分	二角八分	二角四分	二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	外埠	本市	外埠
		七角五分	一角五分	七角五分	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每號	每號	每號	每號
一頁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十二元
半頁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六元
四分之一頁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 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